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2-2582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52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政字第101010129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AD09047_1_081503005335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1份，至各機關於電視
媒體及廣播媒體委製政策宣導節目標示廣告後，如遇違反
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形，
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該等法規之立法意旨規範範圍
內妥處，請 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
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室

2012-06-08
15:46:13
電文
交換
章



1010101298